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0.2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